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兽药） 简罚〔2025〕1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6月24日
行政处 罚对象	沙湾市科亨兽药店		
行政处 罚事由	当事人未将兽药入库、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的行为，违反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兽药经营企业，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。”、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兽药入库时，应当进行检查验收，将兽药入库的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，并做好记录。”、第二十五条“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，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出库的原则。兽药出库时，应当进行检查、核对，建立出库记录，并将出库信息上传兽药产品追溯系统。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兽药通用名称、商品名称、批号、剂型、规格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日期、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、临床试验单位、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、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其限期		

	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、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。
行政处罚内容	警告。
公示日期	2025年6月27日

填表人：于顺强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